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
(三) 实施内容	3
(四)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4
(五) 组织管理情况	5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依据	5
(二) 绩效评价方法	6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7
三、绩效评价结论	7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7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8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0
(一) 决策情况分析	10
(二) 过程情况分析	11
(三) 产出情况分析	12
(四) 效果情况分析	13
五、存在问题	14
(一) 实际发放人数多于市局审核人数	14
(二) 未制定发放制度明确发放关键时间点	14
(三) 少数退役军人档案缺失	14
六、建议	14
(一) 加强对接, 确保实际发放人数与市局核定数一致	15
(二) 严格执行按月发放制度	15
(三) 完善档案管理制度、核对缺失对象信息	15

嵩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优抚对象补助 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嵩明县全面推进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嵩政发〔2017〕42号）和《中共嵩明县委 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嵩发〔2020〕6号）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接受嵩明县财政局委托，于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对嵩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军人事务局”）2020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以下简称“优抚补助”）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文件的通知》（云退役发〔2020〕81号）、《昆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转发〈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文件的通知〉》的通知（昆退役发〔2020〕15号）、《嵩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嵩退役通〔2020〕23号）等文件要求嵩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执行优抚对象相关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

2020 年优抚定期补助资金来源均为上级补助资金，包括中央、省、市三级拨款，该项资金不涉及县本级预算。该项资金性质为民生保障资金，专为全县七类优抚对象进行生活补助的发放。包括：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复原军人、60 岁以上烈士子女、三属、伤残军人、60 岁以上退伍军人、两参人员。

（二）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 资金安排和下达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通知》（昆财社〔2020〕28 号），收到中央资金 1,929.05 万元。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达退役军人事务结余结转 2020 年中央和省级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20〕42 号），收到中央资金 75.39 万元，省级资金 0.55 万元。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优抚对象市级抚恤补助经费的通知》（昆财社〔2020〕81 号），收到市级资金 5.25 万元。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落实市优抚对象解困措施地方性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20〕85 号），收到市级资金 84.66 万元。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落实省优抚对象解困措施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

(2020) 86 号)，收到省级资金 11.74 万元。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落实市优抚对象解困措施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20〕87 号），收到市级资金 17.20 万元。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昆财社〔2020〕201 号），收到中央资金 75.64 万元。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和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昆财社〔2020〕210 号），收到中央资金 77.08 万元、省级资金 7.57 万元，具体详见表 1。

表 1: 嵩明县 2020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资金层级	2020 年下达金额
1	中央	21,571,600.00
2	省级	198,600.00
3	市级	1,071,100.00
合计		22,841,300.00

2. 资金使用

根据嵩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填报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均已使用，资金使用率 100.00%。

（三）实施内容

根据《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退役军人事务

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文件的通知》（云退役发〔2020〕81号）、《昆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转发〈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文件的通知〉》的通知（昆退役发〔2020〕15号）、《嵩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嵩退役通〔2020〕23号）等文件要求，嵩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优抚对象补助实施内容如下：

根据下拨的补助资金（包括：中央、省、市三级拨款，该项资金不涉及县本级预算），专为全县七类优抚对象进行生活补助的发放。包括：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复原军人、60岁以上烈士子女、三属人员、伤残军人、60岁以上退伍军人、两参人员。

（四）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根据下拨资金文件，嵩明县2020年优抚对象补助项目绩效目标为：向全县符合享受抚恤待遇条件的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及时足额发放抚恤补助，保障重点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背景及项目相关文件资料，我们设置了相应的评价指标体系，并就评价指标体系征求了嵩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意见，根据嵩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意见修订完善了评价指标

体系。

（五）组织管理情况

嵩明县 2020 年优抚对象补助项目由嵩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服务和权益维护科负责执行优抚对象相关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订）；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 《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昆财绩〔2018〕65 号）；
4. 《昆明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昆财绩〔2016〕60 号）；
5. 《嵩明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嵩财绩〔2017〕176 号）；
6. 《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嵩明县全面推进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嵩政发〔2017〕42 号）；
7. 《中共嵩明县委 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嵩发〔2020〕6 号）；
8. 其它相关依据文件。

（二）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主要采用资料审阅、比较分析法、资金查验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资料审阅

获取项目政策文件、资金管理辦法、自评报告、工作总结、资金收支的会计账簿资料、统计年鉴相关数据、项目成果的佐证资料等，进行认真审阅，准确把握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的内容、服务对象，通过查阅资料初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为评价工作收集充分、有效的证据。

（2）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比项目预定目标和实际产出、效果，分析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的完成情况和效果实现程度，分析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等效果指标，并对相关佐证资料进行逐一分析、对比，分析项目实施前后的效果，分析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情况。

（3）资金查验法

通过对承接主体会计账簿记录和原始凭证的检查，对资金的到位、拨付及使用情况梳理和检查，对资金未到位或未使用的原因进行追溯分析。结合各种统计报表对相关数据勾稽关系进行对比分析，发现疑点时应延伸检查，通过对资金流向的追溯，判断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和相关性。

（4）实地调查法

实地调查评价项目，在现场采用收集资料、填报数据、研究案卷、统计服务成果、查验数据、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取证。根据项目目标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拟定资料清单和实地调研清单向调查地有关部门和人员现场收集项目资料或进行现场随机访谈。

（5）公众评判法

通过现场调查与座谈、发放问卷等方式，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等直接或间接受益对象进行调查，根据有效问卷分析受益群体满意度。问卷设计的问题与项目紧密相关且简单、清晰明了，通过问卷调查采集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的意见和建议，为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满意度等提供定性与定量评价的基础。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4 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9 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组织实施、资金管理、产出数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和满意度；19 个三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等。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嵩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绩效评价得分 88.83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

下表：

表 2：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5.00	100.00%
过程	20	15.00	75.00%
产出	35	33.00	94.29%
效果	30	25.83	86.10%
合计	100	88.83	88.83%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设立了 10 项绩效指标，完成 6 项，未完成 4 项，具体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 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产出数量	资金发放率	截止 2020 年底对全县 2020 年认定在册且符合领取条件的人员进行足额发放。	完成	
产出		优抚对象领取资格的认定及管理	2020 年新增优抚人员的认定符合规定；2020 年对完成认定的优抚人员的台账管理清晰、准确。	未完成	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事务局实际发放人数比市局审核人数多，共 121 人。因此酌情扣减 1 分。（各乡镇优抚对象资格认定表中涉及到部队信息，属于涉密信息，故不能提供详细名册及相关表册。）
产出		优抚对象死亡情况下是否停发	停发死亡人员的补助，且统计死亡人员齐全。	完成	

产出		政策宣传情况	县、乡镇开展政策宣传；优抚对象聚集地有宣传标语（宣传画、标语、宣传栏等）。	完成	
产出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0年内分月及时完成当年任务目标。	未完成	2020年1-9月优抚定期补助按季度发放,并未制定相关发放规定。考虑到实际情况,单位自2020年5月起按照省厅要求全省实行授权支付,而上级下达指标时间过慢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发放。因此酌情扣除1分。
效果		对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的推动作用	通过问卷调查对受益对象进行访谈调查,结合统计数据等资料反映受益对象对提升社会安定团结的满意程度。得分率等于受益对象有效问卷第5题选择“A”或者“B”选项的数量/受益对象有效问卷总数×100%	完成	
效果	社会效益	投诉处理率	受益对象的投诉较上一年减少;投诉处理率应为100%。	完成	
效果		政策知晓率	得分等于政策知晓率*标准分值。政策知晓率=问卷第一题选A或B的个数/满意问卷份数	未完成	计算过程详见附件2。
效果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得分率>90%,得7分,80%<得分率≤90%,得5分,70%<得分率≤80%,得3分,60%<得分率≤70%,得2分,得分率<60%,得1分。	完成	得分率计算详见附件2。
效果	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95%,得10分;95%>优抚对象满意度≥85%,得6分;85%>优抚对象满意度≥75%,得4分;75%>优抚对象满意度≥60%,得2分;优抚对象满意度<60%,得0分。	未完成	满意度详见附件2。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来看，此项评价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00%，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方面（满分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2. 资金投入方面（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1）概算投资编制科学性

概算投资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的概算投资编制较为科学、合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2020 年优抚定期补助资金来源均为上级补助资金，包括中央、省、市三级拨款，该项资金不涉及县本级预算。

3. 绩效目标方面（满分 7 分，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0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嵩明县 2020 年优抚对象补助项目绩效目标为：向全县符合享受抚恤待遇条件的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及时足额发放抚恤补助，保障重点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

（2）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0 年优抚定期补助资金来源均为上级补助资金，包括中央、

省、市三级拨款，各级拨款明确了绩效指标。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情况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75.00%，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方面（满分 9 分，得分 5.5 分，得分率 61.11%）

（1）资金到位率

2020 年优抚定期补助资金来源均为上级补助资金，包括中央、省、市三级拨款，由上级分配且实际到位 2,284.13 万元。

（2）预算执行率

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导致退役军人事务局实际发放人数比市局审核人数多，而上级下拨资金是按照审核人数拨付，因此出现资金短缺。2020 年占用结余资金 116.35 万元。该指标满分 4 分，扣 2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2020 年占用结余资金 116.35 万元发放优抚补助。该指标满分 3 分，扣 1.5 分。

2. 组织实施方面（满分 11 分，得分 9.50 分，得分率 86.36%）

（1）内控管理规范性

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 2020 年 10 月前单位内部未制定相关发放制度明确发放的关键时间点。该指标满分 4 分，扣 1 分。

（2）补助管理规范性

已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补助项目有关制度及规定，严格按有关业务管理规定操作，乡镇（街道）或村（社区）完成信息审核、汇总、上报，补助发放的相关证明齐全并及时归档。

（3）档案管理规范性

2020年少数退役军人档案缺失，但并非单位原因造成。该指标满分3分，扣0.5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35分，实际得分33分，得分率为94.29%，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 产出数量方面（满分20分，得分19分，得分率95.00%）

（1）资金发放率

2020年实际发放优抚对象定期补助涉及14120人次，发放金额2,400.48万元，对认定在册且符合领取条件的人员进行足额发放。

（2）优抚对象领取资格的认定及管理

由于历史预留问题，导致事务局实际发放人数比市局审核人数多，待审核解决共121人。各乡镇优抚对象资格认定表中涉及到部队信息，属于涉密信息，故不能提供详细名册及相关表册。该指标满分5分，扣1分。

（3）优抚对象死亡情况下是否停发

2020年对于死亡对象，单位及时停发相关补助。

（4）政策宣传情况

2020 年度单位积极开展宣传工作。

2. 产出时效方面（满分 15 分，得分 14 分，得分率 93.33%）

（1）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0 年优抚定期补助发放过程中，1-9 月定期补助按季度发放，并未实现按月发放，但单位自 2020 年 5 月起按照省厅要求全省实行授权支付，而上级下达指标时间过慢，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发放。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收到昆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转发《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文件的通知》的通知（昆退役发〔2020〕15 号），文件要求从 10 月起每月完成对优抚对象定期补助的发放，故 10 月起实现按月发放。该指标满分 15 分，扣 1 分。

（四）效果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30 分，实际得分 25.83 分，得分率为 86.10%，具体指标得分计算方法及分析如下：

针对优抚补助项目的效果评价，我们设置了两个二级指标，具体为“社会效益”“满意度”。“社会效益”下设置“对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的推动作用”“投诉处理率”“政策知晓率”“优抚对象生活情况”指标，“满意度”下设置“优抚对象满意度”指标。为保证评分的客观性及准确性，效果评价通过问卷调查完成。通过对收回的有效问卷进行统计分析：“对维护社会安定团

结的推动作用”得5分；“政策知晓率”扣0.17分；“优抚对象生活情况”得7分；满意度一般，扣4分。具体详见附件1。

五、存在问题

（一）实际发放人数多于市局审核人数

由于历史原因导致实际发放人数与市局审核人数不一致。截止2020年12月，嵩明县共有优抚对象2325人，单位优抚系统提交审核2333人，审批通过2212人。因实际原因，单位只能按照实际人数发放补助，2020年共涉及14120人次，从而造成资金短缺占用结余资金116.35万元。

（二）未制定发放制度明确发放关键时间点

2020年优抚定期补助发放过程中，1-9月定期补助按季度发放，并未制定相关规定规范发放关键时间点。于2020年10月9日收到昆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转发〈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云南省财政厅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文件的通知〉的通知》（昆退役发〔2020〕15号），文件要求从10月起每月完成对优抚对象定期补助的发放。

（三）少数退役军人档案缺失

嵩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存在少数退役军人档案资料缺失或采集信息不齐全，致使享受政策没有依据，造成部分退役军人上访，成为社会不稳定因素。

六、建议

（一）加强对接，确保实际发放人数与市局核定数一致

应与市局加强对接，提交差异人员名单至市局审核，逐步解决资金空缺问题。同时，单位内部要加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的统计及复核，确保对象信息完整、准确。

（二）严格执行按月发放制度

今后应按照昆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转发《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文件的通知》通知（昆退役发〔2020〕15号）的要求，按月完成对优抚对象定期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

（三）完善档案管理制度、核对缺失对象信息

应完善退役军人档案管理制度，认真核对移交的退役军人档案，补齐缺失的档案资料。可采取电子档案管理，更加规范的接收和管理好退役军人档案。

-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3.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评价组织方）
 4.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评价组织方）
 5.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被评价方）
 6.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被评价方）